附件1

2019年度工资总额清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本年职工期末人数 | 本年职工平均人数 | 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 | 适应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 | 与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对标情况 | 重大专项任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特殊事项 | 其他需要调整的工资 | 本年应提工资总额 | 本年实提工资总额 | 本年超提（少提）工资总额 | 本年实发工资总额 | 年末结余工资总额 | 人均工资 |
| 本年实际 | 一档（） | 二挡（） | 三档（） | 经济效益增减（%） | 本年预算工资总额 | 应提新增工资总额 | 本单位劳动力市场水平 | 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 | 调整金额 | 本单位劳动生产率 | 对标单位劳动生产率 | 调整金额 | 事项 | 调整金额 | 本年实际 | 上年实际 | 增减（%）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制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国资委意见： |

填表说明：

1、本年职工期末人数，指年末最后一天实有劳动合同制职工人数，一般以劳资统计报表为准，劳资报表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需另附说明。

2、本年职工平均人数，指年内平均每天拥有劳动合同制职工人数，一般以劳资统计报表为准，劳资报表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需另附说明。

3、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国家公布数据为准。

4、本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指年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以年度会计报表中“企业利润表/损益表”中数额为准，一般不作调整。

5、上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指上一年度年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以年度会计报表中“企业利润表/损益表”中数额为准。

6、上年利润总额预算，指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利润总额预算，年中预算发生调整的，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调整后数额为准。

7、前三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平均值，为前三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之和除以3求得。

8、经济效益增减幅度，等于（本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上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1）\*100%。

9、本年预算工资总额，为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或核准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以《工资总额预算表》中数据为准。

10、应提新增工资总额，根据利润总额指标对比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规定方法计算。

11、本单位劳动力市场水平，等于（本单位预算工资总额+应提新增工资总额）/本年职工平均人数。

12、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指单位所在地同类型企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没有对标企业或数据来源的，可以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参照。

13、调整金额，按照劳动力市场水平对标程度进行适当调整。当本单位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工资水平时，可按照工资水平超出比例下调预算工资总额增幅；当本单位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工资水平时，可按照工资水平降低比例的1-2倍上调预算工资总额降幅。

14、劳动生产率，指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的生产效率，工业企业一般用全员劳动生产率表示，为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企业人工成本投入的获得水平，一般用人工成本利润率表示，为利润总额/人工成本总额。本单位劳动生产率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计算过程和数据来源需附说明。

15、对标单位劳动生产率，原则上以权威部门发布的同类型企业相关数据为准，没有发布部门的，需说明数据出处和来源。

16、调整金额，按照指标对标程度进行适当调整。当本单位水平低于对标单位水平时，可按照指标水平超出比例下调预算工资总额增幅；当本单位水平高于对标单位水平时，可按照指标水平降低比例的1-2倍上调预算工资总额降幅。

17、事项，填写特殊事项具体名称。

18、调整金额，需说明调整理由和调整金额具体计算过程。

19、单列工资，以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列工资数额为准。

20、本年应提工资总额，为本年预算工资与应提新增工资及各项调整金额之和，即20列=9列+10列+13列+16列+18列+19列。

21、本年实提工资总额，指单位年内实际进成本的工资。以会计报表中《基本情况表》中数据为准。

22、本年超提（少提）工资总额，为年度实提工资总额与应提工资总额之差，即22列=21列-20列。

23、本年实发工资总额，指单位在年内发给员工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的各项工资性收入，一般以劳资统计报表为准，劳资报表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需另附说明。

24、年末结余工资总额，指已进行过成本处理应发而未发形成的工资，=期初结余工资总额（上年末结余工资总额）+本年实提工资总额-本年实发工资总额。

25、本年实际人均工资，等于本年实发工资总额/本年职工平均人数，即25列=23列/2列。

26、上年实际人均工资，等于上年实发工资总额/上年职工平均人数。

27、人均工资增减，等于（本年人均工资/上年人均工资-1）\*100%，即27列=25列/26列。